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 产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7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7月7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协议转让位于澳大利亚的2个葡萄园，转让价格约为6606.6万元。该项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本次拟出售的两个葡萄园于2016年至2018年购入，平均年产量约为8,260吨，占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全部葡萄年产量的76%。公司称由于澳大利亚库存灌容将满，本次出售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。在2021年年报中，年审会计师针对澳大利亚相关资产确认的资产损失出具保留意见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.31亿元，用于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葡萄种植项目；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.63亿元，用于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。上述涉及项目中，1万亩有机葡萄种植项目已被公司决定暂缓，6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仅在2019年转固部分资产。公司已多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合计金额2.16亿元，占募集资金总和的26.8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近三年澳大利亚子公司运营情况，说明本次出售的具体考虑，评估本次出售的葡萄园对澳大利亚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（2）说明目前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障碍，是否存在应当终止相关募投项目的情形；（3）本次出售是否对消除公司2021年度保留意见事项产生影响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方为Boronia Farms (Aus) P/L ATF Boronia Farms Unit Trust和Nyah Vineyards Pty Ltd ATF Nyah Vineyards Unit Trust，系澳大利亚Littore家族所拥有的Boronia Farms Unit Trust信托基金下属的公司。公司未披露上述信托计划穿透后，实际投资人Littore家族具体情况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Littore家族主要办公地点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、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，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、业务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系；（2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足够履约能力，具体资金来源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拟出售的葡萄园前期购入价格合计711.26万澳元，账面原值887.75万澳元。本次拟出售的价格合计1,430万澳元，折合人民币约6606.6万元。近年来澳大利亚葡萄园资产价格出现较大上涨，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未提供1年内有效的评估报告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1年内有效的评估报告，说明评估方法、评估主要过程、评估结果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评估报告及公开市场价格等因素，说明确定本次成交价格的依据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拟出售的葡萄园已抵押给澳大利亚地方银行Rabobank，用于不超过985万澳元的借款抵押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等；（2）说明本次出售是否存在障碍，是否已取得借款债权人的书面认可，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。

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，应当立即披露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有关事项，在推进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应当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充分核实并披露有关事项。请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

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